**驻马店市中医院医用敷料类灭菌外包项目要求**

1. **服务内容：**

对驻马店市中医院重复使用后的医用敷料进行接收、分类、检查、包装、灭菌、冷却、发放及安全转运。

1. **商务要求：**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无菌物品发放和配送交接每天不少于2次，每周7天，全年无休。具体时间由采购人指定。
4. 报价要求：按敷料类包装尺寸大小报价。
5. 服务费包括供应商处理采购人可重复使用的医用敷料类（清洁物品）的检查包装、灭菌、存储、发放配送等工作流程，以及在以上工作流程中所耗费的人工、设备和工具的使用、符合规范要求的消耗品（监测用品、包装材料）、水电能耗、场地、物流等费用。
6. **技术要求：**

**1.1服务要求**

1.1.1 服务商负责采购人全部可复用的医用敷料类（清洁物品）的接收、检查、包装、灭菌、发放工作。

1.1.2 须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收、送时间，指定专人到采购人的中转站收、送医用敷料类物品，并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清点灭菌物品件数、完成交接工作。交接工作中投标人收送工作人员按送出的医用敷料类名称、数量填写交接清单，以便采购人清点验收签字。

1.1.3 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以达到或高于行业标准及采购人的消毒指南，负责采购人提供的可复用医用敷料类（清洁物品、接收）的包装、灭菌、灭菌效果监测和发放工作。

1.1.4 应根据《WS310.1-2016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3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效果监测标准》进行各项监测、质量监控和记录留存，并于每个月10日前（碰到国家法定节日可延后）将上个月的生物监测结果并同灭菌效果监测报告传至采购人进行备案。

1.1.5 需配合采购人共同做好灭菌物品的质控管理工作，确保医疗安全，并做好追溯管理工作。发生院感问题时，应配合采购人进行追溯，并提供相关监测记录和资料。

1.1.6 所采购、使用的包装类、监测类耗材，应确保证照齐全、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管理规范，确保敷料物品包装、灭菌质量。

1.1.7 提供统一收取物品和发放物品的周转箱、包装容器及服务商至采购人中转站间的运输工具，并负责做好清洗消毒工作。

1.1.8 发生生物监测不合格时，中标人应立即通知采购人，对术中急需的，应立即退回重新灭菌并加急处理，并召回相关批次的灭菌物品，重新处理；对已使用的灭菌物品，应进行备案，并做好不良反应监测及追溯。

1.1.9 应保证按要求包装采购人的医用敷料类物品，并按要求将灭菌后物品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1.1.10 若敷料类物品出现丢失情况，在服务商以及采购人科室进行自查后，若属中标人管理不善丢失的物品在灭菌过程中因各种人为原因导致的损坏，经双方组成的争议处理小组通过追溯机制明确责任和损失金额后，由服务商承担相应损失。赔偿金额按一案一例办理，所需的费用在当月应支付的费用中予以扣除。

1.1.11 如遇特殊情况（如停电、停水、台风）时，必须提前通知采购人，以便与采购人共同协商，调整安排工作，保证医疗工作正常运行。无故或前述情况未及时通知影响医院工作，服务商应赔偿医院损失。

1.1.13 派出的接收和配送人员要求统一着装，持证上岗。在院区内进行收送服务的服务人员应佩戴明显标识。急性传染性疾病及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患者不参与直接接触消毒灭菌后物品的工作。

1.1.14 使用合适并已通过验证的方法对各种敷料包进行灭菌，且处理后的物品符合上述国家标准。

1.1.15 运送工作人员应统一着装（戴帽子、口罩、手套、穿工作服、佩带胸卡）严格遵守卫生，按规范流程收送。

1.1.16 须严格按照《WS/T367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WS310.1 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1部分：管理规范》《WS310.2 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2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技术操作规范》《WS310.3 医院消毒供应中心 第3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效果监测标准》要求对医疗器械、器具、物品进行消毒灭菌。

**1.2总体要求**

1.2.1 应严格遵守国家《WS/T367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拥有专业的消毒供应中心，环境符合要求，必须具备脉动真空压力蒸汽灭菌器、快速多舱式清洗消毒器、及环氧乙烷灭菌器等专业的消毒供应设备，严格按照标准流程进行消毒灭菌。

1.2.2 投标人消毒供应中心现有的规模、设施的配备、操作流程经采购人考核认可。清洗消毒灭菌流程严格按照《WS310.2 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2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技术操作规范》要求。质量控制严格按照《WS310.3 医院消毒供应中心 第3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效果监测标准》规定执行，定期或不定期接受采购人有关部门进行抽查和监督。

1.2.3 具有规范的消毒供应管理制度，以及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

1.2.4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给所有的员工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险、失业保险等），完善员工岗前培训，保证员工入职前都必须体检，并且体检合格的人员才能上岗。

1.2.5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在合同期限内将本项目转包。

1.2.6 须提供足够的作业机具，自行解决消毒供应服务时所需的日常工具，并能根据采购人的行业形象要求及规范，保证文明工作。

1.2.7 采购项目相关内容及要求中所述的内容及要求为最低要求标准，服务商应视具体情况提供相应服务。

**1.5验收条件及标准**

1.5.1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国家有关的标准规定及行业标准等，均为验收依据。

1.5.2 外观标准：无菌包的包装完整性，灭菌变色合格、无湿包、包外信息完整。

1.5.3 采购人按医院院感部门的卫生参数标准及疾控中心消杀科有关规定验收。

1.5.4 消毒灭菌指标：符合《WS310.1-2016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3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效果监测标准》要求进行各项监测、质量监控和记录留存

1.5.5  器具运输要使用密闭车辆运输，污染器具与消毒灭菌器械不得混装。运送过污染器具的车辆应及时进行清洁或消毒

**以上为基本要求，未列明事项由后期签订合同时友好协商**